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9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09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刘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0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4月20日